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平谷镇 2025 年-2027 年综合巡查服务项目第 2 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北京达盛勤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北京达盛勤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8 日

#### 二、服务地点、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地点：位于平谷镇镇域范围中部网格，包括园田队村、东寺渠村、西寺渠村和建兰社区。

#### （二）服务内容

包括严格按照市、区相关部门的规定，完成平谷镇镇域范围内 12345 接诉即办、环境、大气、防火、安全、土地、综治、污水、河长制、垃圾分类、村居环境卫生、突发事件、街面秩序、信访维稳、反恐应急、扫雪铲冰、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方面的巡查管控服务。

#### （三）服务标准

1. 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本包需上岗人员不少于 29 人，如因特殊原因人员不足，应在 24 小时内补足，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确保辖区内包括市、区级各类违法台账、私搭乱建，侵街占道、宅基地扩建、宅基地建三层、耕地上建房、宅基地一层出大檐、社区内楼房改造、扩建阳台、宅基地私挖地下室等违法建设，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

3. 确保辖区内 12345 接诉即办成绩稳步提升，做到诉求量持续降低、对诉求人反映的合理诉求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处理，紧急诉求应在 4 小时内响应，无法当场解决或需要协调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镇政府并反馈处理进展。

4. 确保辖区内环境整洁、门前三包责任制、人居环境、十小门店疫情防控登记等各项工作达到市、区级各部门的考核标准。

5. 确保辖区内信访维稳、反恐应急等安全维稳工作，特别是重点时期、重点时段对重点信访人的管控、重点区域的巡查等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6. 确保辖区内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达到市区级考核要求，包括对闯红灯、遛狗不栓绳、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门前三包不洁等行为的监督与整治工作。

7. 确保辖区内道路周边、门前三包等公共区域内的扫雪铲冰及时清理。

8. 确保辖区内汛期符合市区相关部门要求,积极配合辖区内村居委会做好汛期内的防汛应急转移、防汛疏导、隐患排查与排除等工作。

9. 确保辖区内游商游贩、街面秩序、广告牌匾等行为符合市区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发现问题、上报问题、解决问题。

10. 确保辖区内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包括水、电、气、暖、热等各项工作符合市区相关部门规范要求。

11. 确保辖区内河长制落实到位,积极配合各村居委会做好河长制各项责任落实,符合市区相关部门规范要求。

12. 确保辖区内其他各项工作的落实与管控。

13. 加强对综合治理的巡查监管和执法监督,符合市区相关部门规范要求。

14. 配合镇政府做好市、区两级指出各项工作整改部署,符合市区相关部门要求。

15. 配合镇政府做好重点节日及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如庙会、市、区领导检查等。

16. 服从安排,协助镇政府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应急性工作,并达到相关部门要求。

17.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均属于辅助性、信息收集与上报性质的服务事项,乙方不承担任何行政执法职能。所有涉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均由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或替代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

1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可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社会力量承接的范围,不得越权从事应由政府直接履行的职责。

1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日常巡查台账,每日提交巡查记录,每周提交工作周报,每月提交月度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次数、发现问题数量、已处理问题情况、未解决问题清单及原因说明、需协调事项等。

20. 上述巡查记录及各类报告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依据。如乙方未按要求按时、完整提交相关记录或报告的,视为该期间服务未达标,甲方有权根据缺失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季度的绩效考核费用。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服务人员。

(三) 甲方可参考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但最终决定权归甲方, 甲方不采纳乙方建议不构成违约; 甲方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 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 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二)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 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 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 甲方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 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 乙方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机动车驾驶证件, 并符合准驾车型要求。

(八) 乙方车辆各项手续合法, 符合上路标准。

(九) 乙方车辆各项手续合法, 符合上路标准。乙方车辆在工作中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乙方驾驶人员原因出现任何问题或造成任何事故及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如若造成损失, 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章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规定, 切实保障其雇佣的女性服务人员在录用、薪酬、劳动条件、生育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 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五、服务变更及服务费用的调整

(一) 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 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 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通知后补书面通知。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范围、内容进行合理调整, 乙方应予配合; 如变更导致服务成本实质性增加, 双方可就费用调整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变更的, 视为违约。

(二)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服务结束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临时任务服务费用。

##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一) 服务费用:

总服务费用: 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小写: 2970000 元,

其中,年度服务费用为: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 小写: 2146633.66 元。注: 结算款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报告或考核后为准。

(二) 支付方式: 每年服务费用总额的 60%作为基础经费, 其余 40%为绩效考核费用。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按季度支付(以服务开始日期计算第一个季度,其中绩效考核具体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绩效考核的具体指标、权重、评分标准及考核程序以双方签订的[绩效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为准。考核主体为甲方,考核结果由甲方出具书面考核报告,乙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若因财政预算审批程序、财政资金拨付等甲方不可控的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在资金实际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上述情形下,延迟支付期间不计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 七、违约与合同解除

###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违约金为最低赔偿标准,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章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规定,或因违反其他劳动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追究连带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本条主张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服务不达标的,甲方可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一)书面警告,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二)整改期满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按日扣减绩效费用,扣减标准参照本合同所附或另行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三)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当期绩效费用总额 30%的,甲方有权启动合同解除程序。上述阶梯式处理措施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主张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二) 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且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宽限期后仍未支付超过3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每季度的考核中如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交接,交接内容包括:全部巡查台账、工作记录、未处理事项清单、相关设备及物料。交接期间乙方应维持正常服务水平,不得擅自撤离人员或停止服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留相应服务费用作为违约赔偿。乙方拒绝或拖延交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接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争议解决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二)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4-1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4-1

